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证公司实际运营业务能够顺利开展，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经营范围增加“谷物、蔬菜、水果、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；航空地面服务、粮食仓储、烘干业务，农业浸种催芽业务”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、精深加工、销售；化肥（尿素）、二氧化碳、液氨、氧气、液氧、液氮、甲醇的生产与销售；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、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、咨询和运营；种子引进、繁育、加工、销售；造纸，中草药材种植、加工和销售；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复合肥生产销售、化肥零售；房地产开发；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、金属门窗、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、钢结构专业承包；农药的采购与销售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、精深加工、销售；化肥（尿素）、二氧化碳、液氨、氧气、液氧、液氮、甲醇的生产与销售；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、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、咨询和运营；种子引进、繁育、加工、销售；造纸，中草药材种植、加工和销售；自营进出口和投资兴办实业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复合肥生产销售、化肥零售；房地产开发；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、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、金属门窗、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、钢结构专业承包；农药的采购与销售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等；谷物、蔬菜、水果、园艺作物的种植及销售；航空地面服务、粮食仓储、烘干业务，农业浸种催芽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